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三级  
等保测评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XJYHQB2024-249)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联系人: 殷老师

联系电话: 13384491015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吴洋、高娟、宋方方

联系电话: 13565831720

日期: 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QB2024-24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免疫规划系统、传染病多点预警监测平台、PCR 实验室管理系统、门户网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 35 个自然日交付项目输出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特别提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133844910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宋方方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133844910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电话：13565831720 联系人：吴洋、高娟、宋方方
4	项目预算及报价范围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0000.00元 报价范围：包括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和专家评委 2-3 人。 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个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收款单位：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年路支行 行 号：301881000198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1369</p> <p>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询联系人：吴洋；联系电话：13565831720）</p> <p>3.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0000002421121900037357</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p> <p>银行行号:313881000504</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21	履约保证金	/
22	交付期	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测评工作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被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交付方式	交货方式为由中标人负责将输出成果文件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24	服务地点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中心。</u>
25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565831720</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7	二次报价	<p>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注意 事项	<p>其他规定：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p>	
备注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组成）
- (2)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 (3)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4)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该项目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采购人、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确定成交单位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

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总则

1.1 测评机构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发现有失实情况，招标方有权拒绝该投标。

1.2 本规范书提出了对疾控信息应用平台、免疫规划系统、PCR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中心门户网站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

1.3 如果测评机构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测评机构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加以详细描述。

1.4 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测评机构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规范书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本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测评机构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 （二）项目概况及自然条件

#### 1. 概况及自然条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是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基本方法，是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根本保障。通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按照“明确重点、突出重点、保护重点”的原则，将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投入到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中去。为保证对疾控信息应用平台、免疫规划系统、PCR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中心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现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进行信息安

全分析，制定解决方案，配合进行信息系统整改，从而建设成为能够基本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的信息系统。

### （三）技术条件

#### 1、总则

1.1 该项目整体技术要求应满足所相关的技术要求。

1.2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并保证不对现有信息系统运行造成损害。

1.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后，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招标文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修改要求，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

1.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标的实施方案、服务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6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投标方的原始文件为外文，须附中文翻译，外文与中文有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2、项目总体范围

##### 2.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了对疾控信息应用平台、免疫规划系统、PCR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中心门户网站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对疾控信息应用平台、免疫规划系统、PCR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中心门户网站安全防护水平进行全面的检查，结合测评工作发现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出针对的整改方案。

##### 2.2 服务范围

## （一）需要完成的工作

对疾控信息应用平台、免疫规划系统、PCR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中心门户网站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开展为基础，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检查、指导系统定级备案、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等，要求见项目具体需求。

1. 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完成被测系统中被测网络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被测网络系统定级备案材料、通过被测网络系统定级专家评审、提交被测网络系统定级备案材料至网安部门。协助采购单位取得《被测网络系统备案证明》。

2. 完成被测网络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针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各层面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3. 完成该系统等级测评工作，包含现场正式测评工作、渗透测试、配置审计、远程扫描等，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 根据单位信息部门安排，分别对应着信息安全检查的自查初级阶段、自查复核阶段、最终整改阶段。提报的结果以简单、方便阅读的图表或其他方式呈现，方便用户根据扫描结果进行整改。

5. 定期对核心机房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进行安全巡检服务，查看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及时查找、发现机房环境及网络、系统的隐患，排除故障。

6 渗透测试：通过对重点服务器进行准确、全面的测试，可以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以便对危害性严重的漏洞及时修补，以免后患。

7. 安全培训：宣贯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政策，明确开展等级保护工作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

根据国家安全评估、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

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 2.1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安全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机房位置选址、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2.2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安全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网络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2.3 安全区域边界

主机安全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和终端主机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层面的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主机入侵防范、主机恶意代码防范、主机资源控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2.4 安全计算环境

应用安全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应用系统层面的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应用系统的资源控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 2.5 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措施，数据备份和恢复措施。

### 2.6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 2.7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制度内容、制定和发布流程、评审和修订机制等情况进行测评。

## 2.8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相关内部人员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2.9 安全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主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系统备案、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 2.10 安全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是对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 三、项目要求

## 1. 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 1 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为本项目须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

## 3. 质量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商业、财务、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压力。

#### 4. 服务要求

应急响应：提供7×24服务响应（7×24小时测评师电话支撑）。

#### 5. 工期要求

投标方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所有测评对象进行测评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

####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相关工作人员须由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做任何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行为，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中标方应完成和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取得备案证明**

协助客户完成备案资料的填写，并取得备案证明。

##### **(2) 进行风险评估培训及咨询服务**

对客户单位信息中心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相关内容的培训。

### **(3)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在完成测评工作后,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对此次项目中被测网络系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		

			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 1、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须知前附表”执行。</p>

商务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p>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p> <p>2.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p> <p>3. 供应商须提供由《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NAS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且结果为满意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4.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认证证书得2分；</p> <p>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针对检验机构的认可证书得2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2		成功案例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本项目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p>	6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p><b>项目经理：</b>以下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具有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证书，PMP证书，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每个证书加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人员资质证书，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项目组成员要求	<p>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5 名（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具备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1 人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具备初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具备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6 分，减少一项减 2 分；注：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人员资质证书，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2
4		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	<p>结合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安全风险的管理及信息资源的安全，方案详细步骤清晰，要求有详尽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供网络安全培训，并有详细培训计划。</p> <p>对技术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方案优化可行性，得 25 分；</p> <p>对技术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p> <p>对技术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 5 分；未作说明不得分。</p>	25
5		辅助测评设备管理	<p>投标人详尽在实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使用的相关辅助测评设备，详尽描述使用的方法及步骤。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采购证明，使用方法及步骤描述详尽合理得 10 分，使用方法和步骤描述简短，不能详尽描述得 7 分；提供相应设备合同证明材料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技术力量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②培训计划；③课程安排；④师资力量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描述清晰的得 12 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针对较强、描述较清晰的得 8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且部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一般、描述较晰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描述模糊的不得分。</p>	12

7	紧急问题处理措施（5分）	结合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紧急问题处理措施。 1、描述完整清晰、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5分； 2、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清晰、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得3分； 3、描述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或有偏离用户的要求，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	1、测评机构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 2、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	5
合计			100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 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

测评单位名称：

甲 方（委托单位）：

通讯地 址：

电 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编：

电子邮箱：

乙 方（测评单位）：

通讯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开展等级化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管

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_\_\_\_\_（系统安全等级：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二、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后\_\_\_\_\_个自然日内出具《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不含被测单位整改时间）。

### 三、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并参照相关标准对上述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以上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内容有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测评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察看等方式测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

#### 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析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 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 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 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 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 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 8. 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咨询服务，每周安排具有咨询服务能力的人员至项目现场不少于2次。

### 四、乙方工作要求

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测评服务及咨询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测评服务方案，并在测评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

3.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中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5. 乙方应调配一个咨询项目组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乙方咨询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若乙方调换咨询项目组人员的，应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调换。调换后人员的资质、工作能力、经验均不得低于被调换的人员。甲方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调换。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7. 乙方应具有与本合同所委托的服务内容和范围相应的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8.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解释。

9. 乙方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对《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进行完善、修订。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或者实施。

## 五、价款与支付

1. 本次等级测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元（大写：\_\_\_\_），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

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总费用金额的 50%作为本协议的预付款，即元（大写：\_\_\_\_）；乙方交付《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总费用金额的 45%，即\_\_\_\_元（大写：\_\_\_\_）。服务期满一年之日起 7 日内，无任何问题，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金额的 5%，即\_\_\_\_元（大写：\_\_\_\_）。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由于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

用发票。

4.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任务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并按时提交《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

2. 《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纸质版份、电子版一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及符合本合同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 七、测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包括网络拓扑图、系统配置、业务流程、操作记录、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提供工作空间和上机环境等。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事宜。

3. 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被测系统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4. 等级测评活动应在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开展，若某些测评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因乙方未尽到通知和协作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测评活动，应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与办公制度。

6. 协议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八、权利归属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事宜

### 1. 保密范围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 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由甲方公开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 十、违约责任

1. 协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延期交付《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或《被测评网络系统备案证明》内容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按等级测评服务费用总额的10%承担违

约责任，甲方或委托方可视情，部分或全部收回所付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2. 协议因一方原因终止后，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一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或被检测，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次。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提出修订或返工要求的，乙方应无偿予以返工或修订，如    次修订或返工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乙方的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支付及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3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约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赔偿其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发票票面上全部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单费，甲方的可期待利益、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经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或影响消除后可以继续履

行合同的，合同有效期及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 合同双方确定，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的法定收件地址，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前5日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送达成功，因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如因本协议产生诉讼、仲裁的，本合同所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为双方诉讼、仲裁期间的邮寄送达地址。

#### 十二、其它

1.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因主客观原因而导致等级测评完成时间、

测评范围与内容、测评人员等发生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 章

2024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竞争性磋商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其他服务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资格文件组成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

(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组成

## (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交付期	交付方式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编号） 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6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3（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 四、技术文件组成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

②辅助测评设备管理；

③培训方案；

④紧急问题处理措施；

## (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 （三）其他服务

#### ①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		
服务信息：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点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 我司缴纳标书费（如有）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 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 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 导致发票无效的， 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 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 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 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 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